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4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元竹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219元（含連續違約3期之違約金1,500元，以及本金154,271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7月1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54,27	114年3月	114年7月	(125/36	15.9	8,447.92

(續上頁)

01

		1元	11日	13日	5)	9%	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8,448元